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6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良茂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